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0号

申请人：侯文浩，男，汉族，1989年1月5日出生，住址：广西容县。

被申请人：普高会（广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18号四层自编之一（部位：K03）。

法定代表人：刘江建，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任庆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侯文浩与被申请人普高会（广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侯文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任庆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137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提成

180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由于疫情我单位受到影响，所以单位员工的工资没有按时发放，目前我单位准备转让股份，之后会有资金回笼，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请求的工资和提成，但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的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提成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高尔夫教练，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7500 元+提成，每月 15 日由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任庆玲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口头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3750 元、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提成 18050 元。以上事实有申、被双方的陈述和申辩、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3750 元及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提成 18050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系由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提成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口头提

出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并未就其主张的离职原因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1375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提成1805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